

证券代码：874939

证券简称：创石铝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 (股)
1	刘岩	85,590,000	75.69%	是	是	否	-	-	-	-	21,397,500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否	是	否	-	-	-	-	2,100,000
3	锦州银石	7,500,000	6.63%	否	是	否	-	-	-	-	2,500,000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否	否	否	-	-	-	-	4,900,000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否	否	否	-	-	-	-	2,358,491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否	否	否	-	-	-	-	1,886,792
7	淮北科技	849,057	0.75%	否	否	否	-	-	-	-	849,057
8	王敬库	700,000	0.62%	是	否	否	-	-	-	-	-
合计	-	113,084,340	100.00%	-	-	-	-	-	-	-	35,991,840

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9 月 23 日授予激励对象王敬库 70 万股本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唐玉奇 300 万股本公司激励股权，其中王敬库直接持股方式授予，唐玉奇通过辽宁众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方式授予，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锁定期均为 5 年。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更正后：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王敬库	2023年9月23日，公司与王敬库签署《辽宁鑫泰铜业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1.2 本次激励股权授予日为本协议签署日，即2023年9月23日。……3.3 乙方（王敬库）所持有的激励股权锁定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开始计算。” 基于上述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王敬库同意自愿限售其本次股权激励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70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岩	85,590,000	75.69%	是	是	否	-	-	-	-	21,397,500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否	是	否	-	-	-	-	3,100,000
3	锦州银石	7,500,000	6.63%	否	是	否	-	-	-	-	2,500,000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否	否	否	-	-	-	-	4,900,000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否	否	否	-	-	-	-	2,358,491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否	否	否	-	-	-	-	1,886,792
7	淮北科投	849,057	0.75%	否	否	否	-	-	-	-	849,057
8	王敬库	700,000	0.62%	是	否	否	-	-	-	-	-
合计	-	113,084,340	100.00%	-	-	-	-	-	-	-	36,991,840

.....”

（二）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	—	8,927,383.29	100.00%
合计	—	—	8,927,383.2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户名	开户机构	卡号尾号	注销日期
安媛	锦州银行	3407	2023-05-22
孙静	农业银行	8978	2023-04-04
刘畅	盛京银行	2880	2023-04-04

个人卡付款主要为代付民间借贷本息及票据贴现利息等。

报告期内安媛锦州银行尾号 3407 个人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日，期初余额 9.34 万元，累计收款额 633.30 万元，累计支出 641.69 万元，余额 0.94 万元，注销后余额取现交回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农业银行尾号 8987 个人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日，期初余额 57.02 万元，累计收款额 199.38 万元，累计支出 251.04 万元，余额 5.35 万元，注销后余额取现交回公司。

报告期内刘畅盛京银行尾号 2880 个人卡未发生业务，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注销后余额 5.35 万元取现交回公司。

（2）个人卡付款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采用个人卡代付部分款项的内部控制瑕疵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付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公司将个人卡代付款项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② 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自注销日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③ 公司制定了个人卡收付相关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禁账外收支的情形。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个人卡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均按照规定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已完成注销全部涉及个人卡付款的个人卡账户，并完整核算个人卡收支业务，相关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零星采购、报销及借款付款途径，杜绝个人账户付款，保证公司资金等业务内控的规范性。

.....”

更正后：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	—	8,326,779.14	100.00%
合计	—	—	8,326,779.14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个人卡收款 832.68 万元，2024 年度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之“具体情况披露：”。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	—	8,927,383.29	100.00%
合计	—	—	8,927,383.2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户名	开户机构	卡号尾号	注销日期
安媛	锦州银行	3407	2023-05-22
孙静	农业银行	8978	2023-04-04
刘畅	盛京银行	2880	2023-04-04

个人卡收付款主要为代收代付民间借贷本息及票据贴现利息等。

报告期内安媛锦州银行尾号 3407 个人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日，期初余额 9.34 万元，累计收款额 633.30 万元，累计支出 641.69 万元，余额 0.94 万元，注销后余额取现交回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农业银行尾号 8987 个人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日，期初余额 57.02 万元，累计收款额 199.38 万元，累计支出 251.04 万元，余额 5.35 万元，注销后余额取现交回公司。

报告期内刘畅盛京银行尾号 2880 个人卡未发生业务，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注销后余额 5.35 万元取现交回公司。

(2) 个人卡收付款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采用个人卡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内部控制瑕疵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 ①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公司将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和往来科目。
- ② 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自注销日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 ③ 公司制定了个人卡收付相关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禁账外收支的情形。
-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个人卡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均按照规定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已完成注销全部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个人卡账户，并完整核算个人卡收支业务，相关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零星采购、报销及借款付款途径，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保证公司资金等业务内控的规范性。

”

（三）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9%和 5.41%，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更正后：

“.....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1%**和 5.41%，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20**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